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8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黃楠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 1 字第1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 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2 遭受不法侵害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規範及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僅泛稱系爭規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致有侵害其人身自由 3 及隱私權之虞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 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 4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83號黃楠泰聲請案